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 告 張錫鏡
張吉村

被 告 張鐵男
邱冠華(即財豐檳榔)

員大汽車商行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淑芬

被 告 德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僅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5217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系爭941-1地號土地面積 $(250+50)m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6100元/ m^2 ）+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系爭943地號土地面積 $150m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6100元/ m^2 ）+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63元/月 \times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計3月又14日） \div 2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22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土地遭占用之現況彩色近照（宜不同方位拍攝；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